

臺南市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

二、目的：

- (一) 拓展身心障礙者人際關係，增進社會生活適應及生涯規劃能力。
- (二) 培養身心障礙者識字、算數、休閒及數位應用能力，充實基本生活知能。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南市各國民中小學

四、辦理期程：計畫核定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

五、參加對象：

本市一般成人（含失學國民及新住民）及身心障礙成人（年滿十八歲，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程度類別為輕度，如為中度則需有家人、輔導人員陪同，且未具各級學校學籍者。但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補習或進修學校學籍者，不在此限）。

六、辦理方式及內容：

(一) 融入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新住民教育班）：

- 1. 實施方式：每期72節，每週定期授課。
- 2. 教學內容：以國語文識字為主，並結合特色課程。
 - (1) 識字教材內容包含衛生保健、人際關係、多元文化等。
 - (2) 每期可安排特色課程至多12小時，增加課程豐富度，提升學員參加意願。學員可自由參加。

☐ 美勞創作	☐ 志工活動
☐ 日語、英語、本土語言	☐ 體驗活動
☐ 音樂（樂器）歌唱	☐ 多元文化
☐ 電腦資訊	☐ 園藝生活
☐ 養生飲食	☐ 運動健身
☐ 衛生保健	☐ 生活常識
☐ 親子、祖孫 DIY 活動	☐ 家庭親職教育
☐ 其他：_____	

(3) 教師亦可依據學生生活背景及地區文化特性自編教材及教授家庭生活常用語言（臺灣臺語、客語）。

3. 報名方式：請逕洽開班學校報名。

(二) 融入全民學區數位學習班：

1. 實施方式：總時數12小時。平日晚上（每次2小時，6次）或週六、日（每次3小時，4次）。

2. 課程內容：

(1) 初階班：基礎概念、上網基本能力、好用網路資源體驗。

(2) 進階班：

主題	教學目標
Word	文書軟體的細部設定及應用
Excel	試算表的整合性運算能力應用
Power Point	簡報軟體的速成要件以及編排
相片編修	數位相機照片拍攝與修圖
影片後製	影片拍攝與剪輯
魅力四射	多媒體簡報製作
網頁設計	網頁設計介紹及應用
其他	如相片轉印、3D 列印、雷雕、程式設計等

3. 報名方式：請逕洽開班學校報名。

七、經費補助項目及來源：

(一) 成人基本教育班研習班（新住民教育班）

1. 講師鐘點費及教材用品費由教育部部分補助及本市自籌。
2. 特色課程僅向學員酌收材料費，惟身心障礙者免收。
3. 為鼓勵學校招收身心障礙者入學，每招收一位身心障礙者，每期材料用品費增加補助500元。

(二) 全民學區數位學習班

1. 講師、助教鐘點費及教材用品費由本局預算支應。
2. 參加學員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000元（上課時數8小時以上，於課程結束後將保證金退還）；有低收入戶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免交保證金。

八、申請補助及審查方式：

每年3至5月函請各校編列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送本局審核，核定後實施。

九、預期成效：

- (一) 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達10人以上。
- (二) 申請補助案件達6件以上。
- (三) 能拓展身心障礙者人際關係。
- (四) 能培養身心障礙者識字、算數、休閒及數位應用能力。

十、執行本計畫相關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區○○國小辦理000年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新住民教育班）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
- （二）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

二、目的：

- （一）培養失學國民及新住民具有聽、說、讀、寫、算的能力，充實基本生活知能。
- （二）增進失學國民及新住民語文溝通能力，拓展人際關係，融入現代社會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 （三）宣導防制人口販運、多元文化、性別平等等重要議題，增進時事新知。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區○○國小

六、辦理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七、參加對象：

- （一）本市年滿15歲以上，不識字或未具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之國民（含身心障礙程度為輕度之身心障礙者）及新住民。
- （二）新住民家屬可免費陪同參加；招收身心障礙者其身心障礙程度為中度，需有家人或輔導人員陪同。

八、實施方式：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__班__期；新住民教育班__班__期，每期72節，每週定期授課。

	班（期）數			人數	招收身障者
成人基本教育 研習班	初級班	班	期		☐ 有__人 ☐ 無
	中級班	班	期		☐ 有__人 ☐ 無
	高級班	班	期		☐ 有__人 ☐ 無
新住民教育班	初級班	班	期		☐ 有__人 ☐ 無
	中級班	班	期		☐ 有__人 ☐ 無
	高級班	班	期		☐ 有__人 ☐ 無

九、教學內容：以國語文識字為主，並結合議題宣導及特色課程。

(一) 議題宣導：

配合中央及市府政令，蒐集網路新聞、報章雜誌資料，由事件引入議題討論，計__小時。

1.各校宣導議題分配如下：

☐防制人口販運（學校編號○至○）

☐多元文化（學校編號○至○）

☐性別平等（學校編號○至○）

2.議題相關資料可查閱相關網站或自編

(二) 特色課程：

安排特色課程講師進行教學，每期__小時，計__小時。

☐ 美勞創作	☐ 志工活動
☐ 日語、英語、本土語言	☐ 體驗活動
☐ 音樂（樂器）歌唱	☐ 多元文化
☐ 電腦資訊	☐ 園藝生活
☐ 養生飲食	☐ 運動健身
☐ 衛生保健	☐ 生活常識
☐ 親子、祖孫 DIY 活動	☐ 家庭親職教育
☐ 其他：_____	
每期以12小時為限	

十、經費：

(一) 補助項目如下：

1.講師鐘點費：每期2萬8,800元整。

2.教材用品費（含2代健保補充保費）：

(1) 依班級規模，16人以上每期3,000元整；15人以下每期2,000元整。

(2) 講義資料費及辦公事物費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3) 身心障礙者每1人每期教材用品費增加補助500元整。

3.冷氣電費:每班1,200元（無電費需求得補助至教材用品費）。

A.鐘點費 (總班數*28,800)	B.教材用品費		C.電費 (總班數*1,200)	總經費 (A+B+C)
	班級規模	招收身障者 (人數*就讀班數*500)		
	1.有電費需求(班數*3,000或2,000)			
	2.無電費需求(班數*4,200或3,200)			

(二) 特色課程僅向學員酌收○○○○材料費，每人__元，學員可自由參加，身心障礙者則免收。(如皆不收費本項刪除)

十一、招生宣傳方式：

(一) 徵詢新住民子女家長參加意願。

(二) 於學校及鄰近學校網站公告；公佈欄或人潮聚集處張貼海報、掛紅布條廣為宣傳。

(三) 請里長協助廣播宣導。

(四) 請舊生介紹新生(同鄉、朋友、鄰居)就讀。

(五) 其他

十二、執行本計畫相關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班資訊

行政區	學校名稱	班別	課程程度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地址)	聯絡電話 (報名專線)
○○區	○○國小	成人基本 教育研習班	識字初級班	000.00.00至 000.00.00 每週二、四	○時○分~ ○時○分		
		成人基本 教育研習班	識字中級班	000.00.00至 000.00.00 每週二、三、四	○時○分~ ○時○分		
		成人基本 教育研習班	識字中級班	000.00.00至 000.00.00 每週二、四	○時○分~ ○時○分		

(公告於本局網站，請詳填)

臺南市000年度全民學區數位學習計畫

一、目標：

- (一) 加強市民資訊能力，打造南市資訊環境。
- (二) 結合學校社區力量，共同營造學習型社會。
- (三) 提升本市市民E化能力，落實臺南智慧城市願景，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進而與國際接軌。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三、實施方式：

由本市各國民中(小)學調查有意願參加研習者，俟人數達16人始開班上課；本市E化發展程度慢之地區學校或情況特殊者開課人數得降至達12人。

四、研習對象：

本市市民或於本市上班之年滿18歲以上民眾；學童部分以上課學員之子女或孫子女為限。

五、研習地點：本市各承辦國民中(小)學。

六、研習時間：

- (一) 每班上課總時數為12小時。
- (二) 上課時間：以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2小時，計上6次）或假日（星期六、日）辦理。

七、辦理班別：初階班及進階班。

八、辦理期程：000年3月至10月31日止。

九、報名地點：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報名地點為上課地點）。

十、報名方式：請向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以電話或傳真方式報名。

十一、研習費用：

(一) 參加研習學員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000元；但如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或領有殘障手冊者可免交保證金參加。

(二) 學員如上課時數達8小時以上，於課程結束後將保證金退還。

十二、課程內容：

請先調查學區內成人學習資訊課程之需求，由於多數社區民眾已擁有智慧手機，建議學校可開設生活化之資訊課程。

(一) 初階班：時數12小時，基礎概念、上網基本能力、好用網路資源體驗。課程名稱請自訂，建議訂定創新、活潑又生活化之名稱，以吸引民眾參加。

(二) 進階班：每一課程主題時數12小時。

課程內容	教學目標	備註
Word	文書軟體的細部設定及應用	課程名稱請自訂，建議訂定創新、活潑又生活化之名稱，以吸引民眾參加。
Excel	試算表的整合性運算能力應用	
Power Point	簡報軟體的速成要件以及編排	
相片編修	數位相機照片拍攝與修圖	
影片後製	影片拍攝與剪輯	
魅力四射	多媒體簡報製作	
網頁設計	網頁設計介紹及應用	
其他〈開辦學校因應學員需求訂定〉	開辦學校自訂，如相片轉印、3D列印、雷雕、程式設計等	

十三、經費：

(一) 由本市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如開班經費超出年度預算，核定開班優先順序為：

1. E化發展程度慢之地區〈請參閱附件〉。
2. 招收身障者。

(二) 每班以編列1位講師為原則，上課人數達16人始得編列助教，補助項目如下：

1. 上課人數16人(含)以上，辦理經費1萬3,000元：(講師費600(元)*12(小時)；助教費300(元)*12(小時)；材料及用品費1,200元；獎狀印製費500元；雜支500元)。

2. 上課人數15人(含)以下，辦理經費以9,000元(講師費600(元)*12(小時)；材料及用品費1,200元；獎狀印製費300元；雜支300元)。

(三) 各校經費支用請依概算編列方式確實執行，執行完畢後，檢附統一收據、經費收支清單於當年度11月初前送教育局社會教育科請款(實付)，如有新增項目支出，請於計畫執行完畢前備文變更概算，未於11月中旬完成請款者列入下一年度本局核定開班數之參考。

(四) 本局核定各校開班後，如有因招生人數不足無法開班之情形，得延後開班時間至人數達開班標準時，如至10月底仍因招生困難無法開班者，請備文說明理由，並獲本局同意後，始得停止開班，並列入下一年度本局核定開班數之參考。

十四、宣傳方式：

(一) 本局網頁公告並行文各機關單位協助宣傳。

(二) 承辦學校須於網頁公告開班時間，並利用傳單、海報、跑馬燈或請村里長廣播等方式宣傳，為利受理民眾電話洽詢與報名，請向學校人員周知開班訊息。

十五、如承辦學校開課時間有所變動，請務必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局承辦人，並於學校網頁重新公告，亦須向學校人員周知以利受理報名。

十六、凡參與課程之學員，參加滿12小時之課程，以學校名義核發12小時期滿結業證書。

十七、附則：

- (一) 向報名的學員宣導為避免政府資源浪費，請假次數請勿超過2次。
- (二) 向已進行2次課程的學員進行意見回饋調查，了解課程內容、難度是否符合學員期待，並期望下一年度開設什麼課程。調查結果請留校備查，並作為改進課程之依據。
- (三) 需於研習課程結束3週內提交學員需求調查表(含學員名冊)及成果資料。

十八、獎勵：開辦1班之學校人員1至3人各予以1次嘉獎獎勵；開辦2班以上之學校人員1至4人各予1次嘉獎獎勵。

附件

鄉鎮市區 E 化發展程度分類一覽表

本表依據行政院研考會101年度公布數位落差調查統計報告內容，不同計畫對於偏遠地區定義及劃分皆不同，本表適用於本市各區e化程度之劃分，其中第3級及第5級區域，得降低開班人數，並優先核定開班數，以達縮減數位落差之目的。

發展程度	慢 ← → 快				
縣市別	5級區域	4級區域	3級區域	2級區域	1級區域
臺南市	東山區、 大內區、 將軍區、 北門區、 玉井區、 楠西區、 南化區、 左鎮區、 龍崎區		鹽水區、 白河區、 柳營區、 後壁區、 麻豆區、 下營區、 六甲區、 官田區、 學甲區、 西港區、 七股區、 新化區、 安定區、 山上區、 關廟區	新營區、 佳里區、 善化區、 新市區、 仁德區、 歸仁區、 南區、 北區、 中西區、 安南區、 安平區	永康區、 東區